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付息公告登记日:2022年10月29日
●可转债付息金额:5,050.00万元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0月31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荣泰转债”)...

- 1.债券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3606
3.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可转债付息公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公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 11.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0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利息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0月30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利息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0月30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利息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0月30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利息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0月30日)起...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3年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1.国民信托信托产品:国民信托信托产品(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拟投资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近期,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4.12%...

五、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特此公告。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署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属于框架协议性质,具体的合作项目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的约定,对本次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皮阿诺”)与保利(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友好协商,双方有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2020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参与认购珠海保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投资于保利资本、深圳市君恒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为基金管理人的“保聚产业主题稳健基金”...

下,甲方优先由乙方产品业务。(2)甲方协助乙方确定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乙方制定、调整和战略规划机制。

(3)依托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甲方)的关联方担保集团及其他相关企业,共同开展各项业务平台,充分发挥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的品牌效应和业务资源,结合乙方自身的业务优势,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成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乙方业务快速发展。

(4)双方共同探索未来能新的巨大发展空间,双方共同探索拓展新能业务板块合作。将乙方工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作为切入点,甲方协助甲方的关联方协助乙方在新能源领域进行布局,并协助乙方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共同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

3.资本市场运作的紧密合作:甲乙双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资本市场运作方面达成更加紧密的合作,该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长期战略合作

(2)并购业务的合作:1.双方同意,如果乙方为业务需要而进行对外并购,甲方可作为乙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全程介入,协助乙方制定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方案,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乙方与甲方的关联方开展合作。

(3)合作设立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将与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起设立并购基金,通过并购基金相关的增加产业合作,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

二、其他相关说明:2022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珠海海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礼斌将分期转让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给珠海海姆,具体交易安排如下:第一次协议转让23,784,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独立董事、监事会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对公司的影响: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 期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收益率, 实际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1.投资风险:(1)尽管上述投资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术及素质。(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70)于2022年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氯化稀土冶炼分离转型升级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已于2021年9月25日起正式开工建设,已于近期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

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水平大型熔盐电还原炉、全密闭连续化全自动新型产能熔盐电还原炉、氯化分离工艺、工艺过程全部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操作简便快捷,工艺先进节能环保。项目建成后具备25,000吨/年氯化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品包括各类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化合物。

一、修正授权与修订制度: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2022年前三季度,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加速推进,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和产业链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2022年1-9月,主营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实现单晶硅片出货量超600GW,单晶硅组件出货量超300GW。

二、说明事项: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准确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22年10月25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近期,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4.12%...

特此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